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腕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嚴裕興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50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倘當事人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2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依抗告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其共有19筆土地之公告現值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且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萬0,500元，未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爰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雖以其共有土地之價值低，最具價值之1筆土地設定抵押權難以出售，經濟窘迫，從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陸續向親友借款，第一審裁判費亦係借款繳納，依憑老人年金及親友接濟度日，嗣因未能清償而簽立本票作為還款憑據，並提出借款紀錄、本票為證，惟該證物均不足以釋明其已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籌措第二審裁判費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